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四月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的基本内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90元/股。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7,410,070股，发行对象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已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沈机集团	15,000	10,791,366	4.55%
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0,791,366	4.55%
紫光智能	200,000	143,884,892	60.61%
紫光四号等	100,000	71,942,446	30.30%
合计	330,000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下同):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沈阳机床、发行人、上市公司、市公司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10,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沈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希森公司	指	沈阳机床(集团)希森有限公司,沈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CVC	指	云南CVC集团有限公司,沈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紫光智能	指	西藏紫光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紫光四号等	指	西藏紫光四号等投资有限公司
中万宏源宝鼎	指	中万宏源宝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万宏源宝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
募集账户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议基础日	指	沈阳机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YANG MACHINE TOO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76,547.08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19号
电话:	024-25190865
传真:	024-25190877
网址:	www.smtcl.com
电子邮箱:	smtcl@10000.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 国家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中国制造2025”战略。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推进“中国制造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工艺水平和品质,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

“中国制造2025”的核心是高端装备智能化和生产体系智能化,为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2015年3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2015年启动超过2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构建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强国发展路线图(2015-2025)》,旨在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全面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支持。

因此,智能制造已成为当今全球制造业发展大势,是我国目前阶段推进工业和信息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智能制造趋势中将获得巨大发展机遇。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工厂”不仅可以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劣势,还可以通过更广泛的接入互联网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互联网时代,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4月17日,即2015年4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7,410,070股(含237,410,070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沈机集团	15,000	10,791,366	4.55%
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0,791,366	4.55%
紫光智能	200,000	143,884,892	60.61%
紫光四号等	100,000	71,942,446	30.30%
合计	330,000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
3	紫光智能	143,884,892	60.61%
4	紫光四号等	71,942,446	30.30%
	合计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
3	紫光智能	143,884,892	60.61%
4	紫光四号等	71,942,446	30.30%
	合计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
3	紫光智能	143,884,892	60.61%
4	紫光四号等	71,942,446	30.30%
	合计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
3	紫光智能	143,884,892	60.61%
4	紫光四号等	71,942,446	30.30%
	合计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所有的市场需求都将得到满足,在线化,并通过云端处理和决策,并最终由智慧工厂里的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智能数控机床可以更好的响应市场需求,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2. 制造业高端转型升级,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才能获得发展先机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自动化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中国制造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开始步入转型升级阶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制造业实现了巨大的跨越,高端装备技术不断突破,取得了重大进步,但相比国外先进国家,我国装备制造业水平仍然落后,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水平明显不足。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技术企业较少,很多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没有自主研发,根据海关数据,每年进口重大技术装备都在1000亿美元左右,与国内生产重大技术装备的总额相比约少两成是1.371,其中90%的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等仍依赖进口。尤其是航空航天、汽车、军工、汽车工业、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高端产业,其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定位精确度、切削效率、复杂曲面加工能力等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长期以来,这一市场被欧美、日韩等国垄断,掌握核心技术、能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建设制造强国,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大力支持和优先发展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相关)的5大战略产业,在集成电路及其专用装备、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汽车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因此,在制造转型升级和建设制造强国之际,大力发展我国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开辟新领域,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将获得发展先机,有利于提高我国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工业附加值,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实现制造强国目标。

3. 公司拥有先进技术,综合竞争力较强,正在实施智能产品升级,并开展从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高端转型

沈阳机床是一家历史悠久、机床研发生产企业,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机床技术研发,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流试验检测中心,机床性能检测,机床加工工艺研究,数控系统应用等多项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自主研发了多种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机床产品,具备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成套技术装备的能力,确立了其在国内机床行业的标杆龙头地位。沈阳机床营销网络覆盖全球,拥有300多个产品品种,千余种规格型号,可满足下游行业的定制化要求,其中部分中高端数控机床已经进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汽车工业、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的核心制造领域。

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机床行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局面。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在行业景气下降的环境下,加大智能制造机床领域的投资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目前,公司已掌握7项智能机床核心技术,包括:Industry automation, internet, integrate, intelligence,即工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有效融合,5轴数控系统柔性补偿技术领先,控制精度达到纳米级,产品精度在不阳光热尺量度的情况下可达0.1μm,其与自动化融合,为行业实现数控机床工厂管理,甚至可以通过手机进行远程控制,控制软件系统的数控机床初步产业化,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高端产业的高标准要求,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5智能数控机床技术与公司实施智能产品中存在,开展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高端转型升级准备,在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存有较强的资金需求,以继续加大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力度,贴近客户需求提高响应速度,提升个性化服务能力,增强融资租赁业务投入,以融资租赁促进高端产品销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7.54%、83.37%和86.39%,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下降,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 筹备长期发展资金,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平稳度过行业低谷,加大智能机床技术研发投入和高端产品销售投入,拓展智能数控机床高端产业市场,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实施智能产品升级,强化公司在轨道交通、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高端产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抢占智能机床行业领先地位,巩固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公司由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高端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要求。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沈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子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前,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紫光智能持有公司14.35%的股份,紫光四号等持有公司1.7%的股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的第一实际控制人,将间接持有公司1.52%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和紫光四号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7,410,070股(含237,410,070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沈机集团	15,000	10,791,366	4.55%
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0,791,366	4.55%
紫光智能	200,000	143,884,892	60.61%
紫光四号等	100,000	71,942,446	30.30%
合计	330,000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
3	紫光智能	143,884,892	60.61%
4	紫光四号等	71,942,446	30.30%
	合计	237,410,070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沈阳机床支付的认购款项。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定价基准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之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机床

乙方:沈机集团/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紫光智能/紫光四号等

2. 认购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4月16日

3. 认购协议各方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机集团	10,791,366	4.55%
2	中万宏源宝鼎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1,366	4.55%